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 通 知 书

(2026)苏0412破26号之

三

:

本院根据债权人马祥辉的申请于2026年4月1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常州龙骏天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5月19日指定北京市隆安（常州）律师事务所为常州龙骏天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指定北京市隆安（常州）律师事务所郭春燕为负责人。请你单位在2026年6月22日前向常州龙骏天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龙沧路16号金融商务广场5号楼12楼北京市隆安（常州）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郭春燕，联系电话：18861290009】。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最后分配方案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你公司）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你公司）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常州龙骏天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常州龙骏天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6月26日上午9时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